

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(遠東世紀廣場F棟)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五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五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03月17日決議通過105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,210,000元佔分派3.77%，員工酬勞新台幣6,630,000元佔分派11.30%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 董事會提

案由：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 一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，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二、 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詳見議事手冊附錄(一)，第9~24頁，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 董事會提

案由：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 一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詳見議事手冊附錄(二)，第25頁。
二、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,415,226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.6元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三、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四、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 董事會提

案由：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 一、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8,853,807 元，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4 元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二、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三、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 董事會提

案由：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敬請 決議。

說明： 一、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(三)第 26~27 頁，原條文詳見詳附錄(四)請參閱第 28~30 頁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 董事會提

案由： 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敬請 決議。

說明： 一、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之規定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二、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見議事手冊附錄(五)第 31~33 頁，原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詳附錄(六)請參閱第 34~43 頁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股東提案

案由：股東戶號 15362 吳天發之提案內容為現金減資 30%案，敬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公司帳上閒置資金仍然過多，且也無積極投資擴充計畫之資金需求，與其放置在銀行領微薄利息，提議應退還股東，讓股東個人可以有較好的投資報酬績效。

二、現金減資可以提高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，並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補選一席監察人案，提請 選任。

說明：一、原監察人張裕銘先生，於 105 年 09 月 22 日辭任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舉行補選。

二、新任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，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。

選舉結果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